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受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詹曼、温莉莉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投资建设北湖污水处理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审议关于提名陶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部分监事变更的议案
 - 3.1 审议关于提名严必刚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3.2 审议关于提名王厚松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3.3 审议关于提名徐菲女士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 1 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第 2、3 项议案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中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贤兵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股份数 427,212,1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0.21%。均为 2015 年 7 月 3 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数 105,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本次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427,317,8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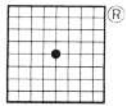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投票及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的计票结果，上述议案均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获得了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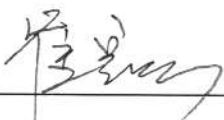


天元 TIANYUAN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TONG TIANYUA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崔宝顺

承办律师 
詹 曼

承办律师 
温莉莉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10日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9 楼

Address: 9/F Block A The Great Wuhan 1911, No.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电话(Tel): (86+27)59625780

传真(Fax): (86+27)59625789

网址(Web): www.rttylaw.com

邮编(Zip): 430022